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

114年7月18日新北教技字第1141438359號核定

壹、緣起:

新北市致力於青年教育與永續發展,強調適性揚才,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在地行動力的新世代學子。為引導青年掌握未來趨勢、理解責任承擔與生涯探索的重要性,鼓勵學子將校園所學的核心素養轉化為實踐行動,藉由設計思考、倡議行動與社會參與,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AI 新科技,以具體行動回應當代議題,提升對地球與社會的深度關懷。期盼透過此計畫,啟發青年勇於提案、跨域合作,實踐個人夢想同時推動社會正向改變,成為改變世界的新力量。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肆、圓夢參賽提案注意事項:

- 一、圓夢參賽提案類別:(可跨類別詮釋,豐富夢想內涵)
 - (一) AI 創夢(AI Design):探索 AI 技術 × 解決真實問題 × 創造未來價值。 運用 AI 技術(如生成式 AI、數位學習、AI 藝術等),解決生活、教育、環境、產業或社會問題,實踐創新與人文關懷的融合。
 - (二) **永續夢(SDGs)**:倡議行動 × 公共參與 × 全球責任。 以行動回應氣候、能源、糧食、水資源等永續議題,鼓勵從地方出發,實踐永 續發展目標。
 - (三) 社服夢(Devote):在地實踐 × 社會行動 × 跨國參與。 貢獻服務,將專長回饋社會,可涵蓋弱勢關懷、海外志工、NGO 實習、跨國社 會服務等。
 - (四) 成長夢(Development): 職涯探索 × 技能養成 × 國際見學。 聚焦個人發展、專業培力、國際見習,以實現自我。

二、圓夢參賽提案組別說明:

- (一)參賽隊伍:1隊以1-5人為限,可跨校(限新北市學校)組隊,且每隊應設隊長1 名,擔任聯繫窗口、收領圓夢基金之代表人。
- (二)1人限參與1隊。

三、圓夢參賽提案注意事項:

(一)參選者僅能擇一隊報名,但是提案可跨類別詮釋,惟一隊僅能提出1個提案,不 符者將撤銷所與之組別參選資格。

- (二)參賽提案方案需為原創,倘已獲其他競賽獎項、或獲任何公私部門獎勵及補助方案,須明確敘明方案執行及達成效益部分。
- (三)參賽提案方案服務對象需迴避參選者與指導老師之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及有利害及所屬關係者等。參賽提案方案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經費中編列至少1次專家指導費用,聽取專家意見進行反思或強化。
- (四)參賽提案獲獎方案組別全員需參與共同培力課程,日期、時間、地點另外通知。
- (五)參賽提案獲獎組別全員需配合本局舉辦之青年課程活動展示成果。
- (六)參賽提案組別需規劃參與至少1場本府青年局、其他局處(如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等)或其他公民營單位舉辦之各項與參賽提案相關之研習活動,例如:參與本府青年局定期舉辦之青創小聚等,可洽新北市青年局官網(https://www.youth.ntpc.gov.tw/youth/ch/index),內有各項研習、增能、場地以及諮詢服務,鼓勵參賽組別妥善運用。本府各局處及教育部相關社群網站資訊於附件1。
- (七)參賽提案組別得先參與本局舉辦之青年學習活動如新世代青年學生圓夢培力營、 青年城市論壇等。

伍、參選資格:

- 一、凡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
- 二、於提出申請資料時及繳交成果時須在學,若於繳交成果報告前休學、退學者將註銷參 選資格。(畢業者不在此限)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報名至114年(以下同)11月14日(星期五)17時止,逾時不得補件或更改投件內容。
- 二、報名方式:經從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qamqY5vvpg081NfRX5kZFcuwcAr9-Of?usp=drive link

網路報名後,並繳交應備文件至指定雲端資料夾。

三、參賽提案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作業及提案	11月14日(星期五)17時止	
上傳		
資格審查	11月19日(星期三)	
初審作業	11月26日(星期三)	書面審查
初審公告	12月5日(星期五)	
入選人員上傳	10 17 17 17 17 17 17 1	
決審簡報	12月17日(星期三)17時止	
決審發表	12月23日(星期二)	
專家指導	115年1至6月進行	
築夢講座	暫訂 115 年 3 月起	
成果發表	暫訂 115 年 6 月	

四、報名應備文件:參選者請填妥基本資料表(附件 2)、身分證明表(附件 3)、圓夢 $AI \times Dream \times Maker$ 計畫申請書(附件 4),以及個人資料提供暨參賽提案切結同意 書(附件 5),說明如下:

	•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
基本資料表(附件2)	參賽者應自填寫1張,倘為	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
	團隊參賽,請彙整成1個檔	方式如下:
	案。	一、左列文件最遲請於114
身分證明表(附件3)	請檢附參選者之身分證及學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17
	生證影本。	時前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雲
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	格式以橫式書寫標楷體、12	端資料夾。
畫申請書(附件4)	字級、單行間距,總頁數以5	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徵
	頁為限。	選爭議,上傳檔案必備2種
個人資料提供暨參賽提案切	參選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格式說明如下:
結同意書(附件5)	以示同意並掃描成電子檔上	(一)pdf 檔。
	傳。倘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	(二)可編輯文書檔如 word 文
	代理人簽章。	件檔、LibreOffice 軟體製作
加分項目	主辦單位將列為酌予加分之	檔。
個人或團體自介影片	項目;如未提供亦不扣分。	(三)檔名:新北市圓夢計畫
本府舉辦之青年學習活動相	得提供1分鐘內自介影片補	申請-隊伍名-方案名-主要參
		賽代表。

關佐證	充說明行動事蹟	三、後續評選將以主辦單位
	得繳交本府舉辦之青年學習	下載之文件為主,於徵選截
	活動相關佐證	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
		造成文件毀損。

五、決審應備文件及決審規則說明:得知錄取決審之團隊,須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7時前繳交決審簡報。

三 三)17 時前繳	[交決審簡報。	,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決審團隊簡報	决審現場使用之簡報,請以電子檔方	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
	式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繳交,注意	方式如下:
	事項如下:	一、請於114年12月17日
	一、不得使用雲端簡報系統。	(星期三)17時前,上傳至主
	二、簡報繳交後不得抽換。	辨單位指定雲端資料夾。
	三、簡報過程中須播放之影片請一併	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徵
	繳交,不得使用網路連結。	選爭議,上傳檔
	四、如有內嵌影片等特殊簡報方式,	案必備2種格式說明如下:
	請配合主辦單位測試。	(一)pdf 檔。
		(二) 可編輯文書檔如 ppt 簡
		報檔、LibreOffice 軟體製作
		檔。
		(三)檔名:新北市圓夢計畫
		决審-隊伍名-方案名-主要參
		賽代表。
		三、現場評選將以主辦單位
		下載之文件為主,於徵選截
		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
		造成文件毀損。
決審規則說明	一、決審時間及地點:114年12月23	為競賽徵選之公平性,注意
	日(星期二),地點青新北市青年局青	事項說明如下:
	職基地(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6	一、倘未於決審相關文件繳
	號 3 樓)。	交期上傳方案文件,其責非
	二、注意事項:	系統失誤,則視同棄權。
	決審報告規則程序為	二、決審當日須於20分鐘前

	1. 簡報時間: 10 分鐘。	報到就位,倘責非不可抗力
	2. 簡報內容:依據申請書內容說明方	故,則視同棄權。
	案執行構想。	
	3. 提問與回應。	

柒、評選作業:

一、評選及方案檢核程序說明:

(一)評選三階段:區分「資格審查」(參選資格具備與否)、「初審」(書面審查擇優 入圍)及「決審」(現場簡報及詢答)三階段進行。

(二)評選程序期程及應備文件:

階段	執行期程	審理方式
資格審查	11月19日(星期三)	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若應備文件有關漏即
		不符資格。
		以書面審查方式自各類別選出績優者進入
初審	11月26日(星期三)	決審,入圍決審名單於12月6日(星期五)
197 187	117 20 日(至州一)	前進行公告及通知,並於12月20日(星期
		五)17時前上傳決審簡報檔案。
		1. 以簡報、影片等各種方式展現成果,簡報
決審	12月23日(星期二)	及答詢時間另案通知。
		2. 決審地點及流程將另行通知。
	請排定於115年1至6月進行 指導完畢請上傳網站備查 (請上傳附件6專家指導意見 表,倘有附件7專家指導經費 領據,亦可上傳佐證)	獲獎組別倘需支付專家指導費,請從圓夢
		基金中規劃,建議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經費中編
專家指導意見		 列專家指導費,並依據專家指導意見表,修
		正及強化行動方案。主辦單位不介入雙方
		經費合議事宜。
築夢講座	暫訂 115 年 3 月起	邀請專家學者了解各組進度狀況,並提供
		必要協助。
		獲獎組別皆需參與成果發表會,時間及地
成果發表	暫訂 115 年 6 月	點將另行通知。

二、評選標準說明:

(一) 企劃及方案可行性(30%):

- 1. 具明確的理念及執行期程、方向、步驟、目標設定。
- 2. 具可預期達成的效益指標,為實際可行的行動方案。
- (二)影響及創新發展性(30%):
 - 1. 能夠跳脫框架,提出具原創性實現自我或成就眾人的方案。
 - 2. 能掌握新興議題脈動,凝聚共識,號召他人共同參與行動。
- (三)培力及資源整合性(20%):
 - 1. 能規劃自主培力,讓行動方案與學習相互結合,強化學習。
 - 2. 能夠結合社群資源及媒介集眾人之力、提升行動方案成效。
- (四)未來及永續規劃性(20%):
 - 1. 具有明確目標並有發展性,能夠逐年延續行動內容。
 - 2. 能夠定期省思、檢核、改善方案並朝規劃目標前進。
- **捌、**公布:預計於決審後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獲選名單,獲獎者須參與頒獎表揚典禮,時間及 地點另由主辦單位通知。

玖、獎勵:

- 一、獲獎學生將頒予圓夢基金及獎狀,本局並保留獲獎名額調整之權利:
 - (一)新北圓夢 AI × Dream × Maker 獎:共計 5 組。
 - 1. 獲獎學生隊伍:每隊圓夢基金新臺幣(以下同)總獎金3萬元,獎狀1張。
 - 2. 獲獎隊伍指導教師:每隊圓夢指導教師獎,總獎金3,000元。
 - (二)新北圓夢潛力獎:依評審評選結果公告,組別可持續完成夢想,實現自我,並參與115年6月成果發表報告,經本局審核評選通過,最多5組。給予每組圓夢潛力金1萬元,最多5組。
 - 1. 獲獎學生隊伍:每隊圓夢潛力金新臺幣(以下同)總獎金1萬元,獎狀1張。
 - 2. 獲獎隊伍指導教師:每隊圓夢指導教師獎,總獎金3,000元。
 - (三)圓夢基金於評選後原則以電匯形式發放,獎狀於表揚典禮時發放。圓夢潛力金於 成果發表評選後原則以電匯形式發放。
 - (四)進入決審隊伍,本局發給參賽證明1張。
- 二、為增強獲獎提案之效益性,本局將運用新媒體設計相關推廣活動,例:網路票選競賽等,請各獲獎團隊配合參與。
- 三、獲獎者得出席或參與本市安排之系列活動及宣傳露出:
 - (一)新媒行銷:本局將協助獲獎者之行動事蹟或故事貼文,露出於新北學 BAR 臉書相關社群粉絲專頁及相關網站,需協助提供相關照片或影像。
 - (二)活動推廣:參與適性教育課程活動展攤或公益活動宣傳等相關活動,推展新北市

新青年精神及成果,需協助提供場佈及解說等參與人員。

(三)成果發行:本局將集結圓夢事蹟彙集成果,增加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 行銷機會,另請獲獎者配合採訪及確認文稿等相關事宜,需協助提供文字素材及 校稿。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須自行確認計畫申請及成果發表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或經檢舉非獲獎本人或團隊親自執行,或經檢驗實際無執行獲獎方案,主辦單位 有權撤銷參選及獲獎資格(圓夢基金、圓夢潛力金、圓夢指導教師獎、獎盃或獎狀併 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加本計畫徵選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本局永久無償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參選者自行處理。
- 三、為確保徵選作業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參選者與指導老師之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以及有利害及所屬關係者等,皆不得擔任評審。行動方案執行期間,其服務對 象及專家指導之資格亦同前開所述。
- 四、獲獎者所獲得圓夢基金,本局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團體參選獲獎,則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1人作為圓夢基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本局不涉入圓夢基金分配處理事宜。
- 五、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本局保 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壹拾壹、敘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有功人員各予嘉獎1次(含主辦1人嘉獎2次)。

本府各局處及教育部相關社群網站資訊列舉

序號	單位名稱及社群性質	網址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	https://www.ntpc.edu.tw/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臉書社群-新	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
	北學 BAR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https://line.me/ti/g2/bByLC0xX8sozxq1ioCec
	Line 社群-新北適性發展 LINE 在	9SLs7sNQuXpEeIoiEw?utm_source=invitation&u
	一起	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	https://www.yda.gov.tw/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官網	https://www.jpdb.police.ntpc.gov.tw/mp-
		31. html
6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官網	https://www.jdpc.police.ntpc.gov.tw/
7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	https://www.youth.ntpc.gov.tw/
8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臉書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ntpcyouth
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官網	https://www.sw.ntpc.gov.tw/
1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臉書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goodday.ntpc
1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https://www.health.ntpc.gov.tw/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臉書社群-新	https://www.facebook.com/ntpchealth
	北衛什麼	
13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
14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臉書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economic.gov/
	- 來趣新北金發局	
15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官網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
16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臉書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comprehensive.pla
	-我愛陳香菊 (新北城鄉局)	nning
1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https://www.epd.ntpc.gov.tw/
1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ntpclowcarbon
	-新北 i 環保	

^{*}以上名單僅為列舉,其他公私立機關單位資訊,請自行多多開發。

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 基本資料表

夢想名	稱									
團隊名:	稱			(可跨	類別 跨類別設 夢想內:			續夢 [長夢 [
獎勵及補助	为 狀況	□未獲任何方 □已獲其他方 計畫名稱: 獎勵補助金額	案獎勵							
聯絡人						日期齡)		民國 年	- 月	日(歲)
國民身分統一編					年	讀學校 -級班級 填寫全征	Ł			
聯絡電	話					E-mail 務必正確))			
聯絡手	機				L	INE ID	l			
聯絡地	址									
指導教	師						導教 終電			
行動相關社	群	□Instagram(□Facebook(† □其他: □無		·-			_	·		
	成員名單/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									
序號		姓名	身	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學	校年級班級
1	隊長/									

2		
3		
4		
5		

身分證明表

(團隊成員皆須繳交)

請檢附參選者本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参選成員身分證明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申請書

夢想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圓夢 AI x Dream x Maker 計畫內容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1. 夢想緣起

請介紹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的精神或理念。

2. 夢想企劃

請詳列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的具體實施策略(含資源整合)

3. 夢想期程

請說明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的執行期程

4. 夢想培力

請說明執行計畫期間所規劃的自主培力方式及內容(含專家指導名單、青年局活動參與規劃)

5. 未來效益

請說明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預計創造的效益,請以量及質的模式分別呈現

6. 經費規劃

請列出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的圓夢基金經費規劃

※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申請書以 5 頁為原則

※參賽提案方案需為原創,倘已獲其他競賽獎項、或獲任何公私部門獎勵及補助方案,須明確 敘明方案執行及達成效益部分。

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徵選個人資料提供暨參賽提案切結同意書

- 1. 立同意書人(甲方)係指參加「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之報名個人或團隊。
- 2. 被授權人(乙方)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茲證明本人(團隊)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主辦【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同意內容列明於後:

壹、同意個人資料提供部分如下:

- 一、基本資料內容:乙方因執行「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所需,蒐集甲方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後: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職稱/系級、聯絡方式 (電話、電子郵件)、戶籍地、背景介紹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審查作業、實地 訪視及分享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行動團隊成員之同意並簽名,乙方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報名資料。 貳、切結同意書提供部分如下:
 - 一、甲方成員確認並無違反報名簡章之「參賽提案切結書」或曾有違反之不良紀錄。
 - 二、甲方已詳閱【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報名簡章內之各項規定,保證團 隊各項報名資料所具之內容均正確無誤,並確認執行期程,保證參與成果發表。違反 本計畫規則所列之規範者,乙方得取消參賽及獲圓夢基金、圓夢潛力金、圓夢指導教 師獎款項資格。
 - 三、計畫參賽及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權拒付圓夢基金、圓夢潛力金並 得取消甲方參賽資格,且向甲方追償已撥付款項,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參賽提案作品已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或已受任何公私機關獎勵或補助未於申請方案前依申請規定敘明,且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
 - (二)參賽提案作品及參賽過程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偽造、隱匿及其他不法之情事。

- (三)如有經檢舉非獲獎本人或團隊親自執行,或經檢驗實際無執行獲獎方案,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選及獲獎資格(圓夢基金、圓夢潛力金、圓夢指導教師獎、獎盃或獎狀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 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盃、獎狀與圓夢 基金、圓夢潛力金、圓夢指導教師獎,並由甲方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 主辦單位無關。
- 四、甲方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由甲方團隊自行處理,乙方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乙方及甲方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五、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推廣與宣傳需要,無償提供計畫成果之相關資料(成品簡介/圖片/影片)、接受採訪、攝影及影片剪輯…等作為計畫專輯或計畫宣傳影片於國內/外之非營利使用。
- 六、乙方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欄,恕不另行通知。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參賽者姓名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

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 專家指導會議意見表

夢想名稱					專家學者簽名	
會議日期	年	月	Ħ	參與人員		
方案概况 及進行進 度						
方案指導建議	請就具	見體實	「施策略及 執	.行進度 、 成	效等給予建議	
方案優點及亮點						
備註						

專家指導會議領據範例

活動事項	新北市圓夢 AI × Dream × Maker 計畫 專家指導會議				承辨 單位	獲獎人姓名		
領款人		服務機關			費用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給付 方式	一電匯人員	帳戶	
日期時間	115年月日 xx:00~xx:30	科目	外聘委員出 (專家學:		(局)行 號			
金額	新台幣 2500 元整				帳號			
地址	縣/市 (路) 段	鎮(s	郷)	區號	里(村) 鄰 室	街	